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发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合法合规。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